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9日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9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惠丰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中海惠丰）	
基金主代码	1639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每2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按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丰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惠丰B份额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81,285,097.3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12-06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惠丰分级债券A（场内简称：惠丰A）	中海惠丰分级债券B（场内简称：惠丰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910	15015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21,167,901.82份	360,117,195.4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 （1）久期配置 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判断宏观经济所处的经济周期，由此预测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同时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收益进行分析，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3）债券类别配置 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在宏观分析和久期及期限结构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同时兼顾其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 2.个券的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除外） 个券的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 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的品种。 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1）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通过采取利差套利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决定投资品种。 （2）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除外） 本基金对企业债、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基金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对信用品种的系统性因素进行分析，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基金运用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研究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主要基于信用品种投资略，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首先，确定经济周期所处阶段，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对私募债发行人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综合分析；最后，结合私募债的票面利率、剩余期限、担保情况及发行规模等因素，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配置。 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相关特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债券和股票之间。在进行可转换债券筛选时，本基金将首先对可转换债券自身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流动性等方面进行研究；然后对可转换债券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最后将可转换债券自身的基本面评分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评分结合在一起以确定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品种。 4.其它交易策略 杠杆放大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中海惠丰分级债券A	中海惠丰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惠丰A份额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	惠丰B份额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李春磊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5169830
	电子邮箱	wangli@zhfund.com	lichunlei@cgb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400-830-8003
传真		021-68419525	010-6516955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9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761,981.21	-	-
本期利润	-9,642,235.36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2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2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71,642,861.94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2	-	-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2日生效。

注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0%	0.08%	-2.31%	0.12%	1.61%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0.80%	0.07%	-1.85%	0.12%	1.05%	-0.05%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3年9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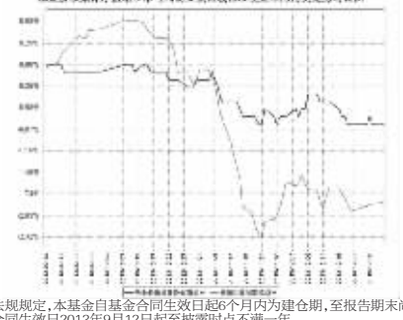

注1：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至报告期末尚处于建仓期。

注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9月12日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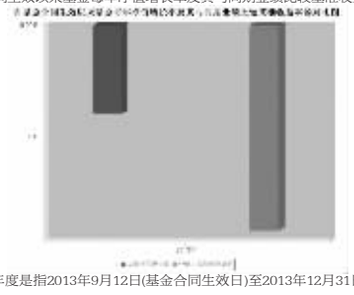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2013年度是指2013年9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未按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18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成来	投资副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9月12日	-	11	陆成来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博士。历任安徽省巢湖市钓鱼初级中学教师，安徽省淮北市朔里矿中学教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策略部经理、资深研究员、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客户资产管理部副总监兼投资主办，2012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投资副总监、现任投资副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2013年1月至今任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2011年修订了《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同时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正地进行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阀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风险管理部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阀值。完成该交易后，风险管理部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阀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所有组合在2013年全年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3）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3年全年，公司遵循《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日、5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T分布的检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公司结合比较两两组合间的交易占优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平均净值的比例、模拟利益的贡献率占组合收益率的比例、两两组合的持仓相似度及两两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该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年初市场普遍认为国内经济复苏进程放缓，加上外汇占款增加，市场流动性充裕，各机构对债市热情高涨，操作上逐渐加大杠杆。利率债止住2012年度下半年以来的慢熊行情，信用债市场迎来了大牛市行情。

但进入6月后，受QE退出预期的影响，市场流动性紧张，加上央行的去杠杆意愿强烈，货币政策继续维持总量控制的紧平衡，6月底爆发流动性危机，利率债和信用债收益率迅速回升，覆盖前五个月的下行幅度。虽然之后央行放水救市，陡然上行的收益率一定程度地回落，但机构对债市的信心彻底改变，操作上更加谨慎，牛转熊的格局无法逆转。

此外，下半年CPI的过“3”也对利率债收益率的调整起到有一定的影响：利率债各期限均表现出阶段性上行的趋势，屡创新高，8月19日，10Y国债收益率正式步入“4时代”，并于次日达到4.09的高位，较5月底大幅上行70bp。

进入四季度后，利率债市场延续熊市行情，收益率继续大幅上行，但与6月份“钱荒”事件后短端利率大幅上行不同，四季度利率债调整长端反应大于短端，核心因素在于一级市场供给的放量，而机构端的配置需求已经发生了变动，银行和保险对于利率债的新增配置基本丧失，一级市场利率带动二级市场不断走高。同时，信用债供给加大，特别是地方性债务审计结束之后城投债发行量大幅增加，带来了信用债收益率的上行压力，在利率债收益率上行的带动下，信用债收益率自10月中旬开始，一路上行，屡创新高，该阶段信用债收益率曲线继续平坦化上行，期限利差继续收缩。

基金操作上，信用债品种配置偏向短久期，并部分参与协存业务，获取稳定收益；转债的配置也集中于中行与石化转债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偏债型转债，所以四季度以来收益率上行对组合冲击相对有限。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0.992元(累计净值0.992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80%，高于业绩比较基准1.05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看出，我国仍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投资保持高增长以维持当前的经济增速将持续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城镇化的思路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基建增速不会出现明显的下滑，但7.5%的GDP增速要求也说明了不会出台强烈的财政刺激政策。2014年CPI会保持一定的上涨，但受到生猪价格平稳和货币因素的影响，态势较为温和，对市场不会产生较大压力。

在去杠杆的大环境下，货币政策难以出现明显宽松态势。如果排除出现类似3号文这样的非市场化的去杠杆方式，任由市场化手段来实现去杠杆，那货币易紧难松的局面在14年难以改变，资金成本会在发生信用事件前一刻达到高点，然后随着信用事件的实质性爆发得到有效的分配，成本才能逐步走低。

我们认为2014年国内宏观经济整体平稳过渡，通胀温和上行，微观层面面临利润下滑，现金流恶化，叠加目前紧货币的态势，形成对债市的压力，防守反击的策略是14年的主旋律。

同时14年面临城投债兑付小高峰，信用风险的担忧在熊市情绪中将笼罩着债券市场，所以我们认为14年的策略更需要防御性的考虑，尽量缩短组合久期，配置中高等级品种，同时关注经济增速的下行情况，防守中参与长端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品种的交易行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115,256.07	-
结算备付金		4,880,939.83	-
存出保证金		233,584.8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5,878,590.66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55,878,590.6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1,101,226.65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0,000.00	-
应收利息		26,229,785.93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10,439,383.9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6,7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7,661.14	-
应付托管费		199,376.31	-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6,961.03	-
应付交易费用		143,240.97	-
应交税费		276,181.06	-
应付利息		403,111.51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0,000.00	-
负债合计		338,796,522.02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81,285,097.30	-
未分配利润		-9,642,235.3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642,861.9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0,439,383.96	-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92元，基金份额总额1,181,285,097.3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14元，份额总额821,167,901.82份，B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41元，份额总额360,117,195.48份。

注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2日，无上年度末数据，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9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9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265,107.30	-
1.利息收入		17,965,029.20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37,789.32	-
债券利息收入		11,855,561.55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71,678.33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17,152.39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917,152.3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04,216.57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1,232.46	-
减：二、费用		5,377,128.06	-
1. 管理人报酬		2,660,493.31	-
2. 托管费		709,464.88	-
3. 销售服务费		872,076.93	-
4. 交易费用		183,128.93	-
5. 利息支出		716,423.01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16,423.01	-
6. 其他费用		235,541.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42,235.36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2,235.36	-

注：本报告期指2013年9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同期比较数据，下同。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9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9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1,285,097.30	-	1,181,285,097.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642,235.36	-9,642,235.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1,285,097.30	-9,642,235.36	1,171,642,861.9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鹏　　宋宇　　曹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58号《关于核准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于2013年8月16日至2013年9月5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首次发行募集的实收基金为人民币1,180,918,627.02元，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366,470.28元，共计人民币1,181,285,097.30元。

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2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81,285,097.30份。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13年9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7.4.4.3.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7.4.4.3.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7.4.4.4.1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7.4.4.4.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4.4.4.3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4.4本基金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7.4.4.4.4.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7.4.4.4.4.2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实际成交价款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并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均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7.4.4.4.4.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7.4.4.4.4.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7.4.4.4.4.2和7.4.4.4.4.3中的相关方法进行计算。

7.4.4.4.4.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7.4.4.5.1上市证券的估值

7.4.4.5.1.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7.4.4.5.1.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7.4.4.5.1.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7.4.4.5.1.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4.4.5.2未上市证券的估值

7.4.4.5.2.1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即依照上述7.4.4.5.1.1和7.4.4.5.1.4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

7.4.4.5.2.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4.4.5.2.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即依照上述7.4.4.5.1.1和7.4.4.5.1.4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7.4.4.5.2.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